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获通过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:

1、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（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于2019年8月18日向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3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9:00时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

5、本次会议由吴文胜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:

1、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定期报告。

2、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临时公告。

3、《公司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临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0 日